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九條，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臨時議案程序如下：

- (一)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提名董事候選人。
- (二) 股東提出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臨時議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大會召集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8樓。
- (四) 有關之提名以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 (五)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附註：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為準。